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文件

晋综示发〔2021〕86号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 人才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9月23日第38次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全省科学技术大会精神，深入推进“111”工程，对标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等先进地区政策及国务院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优化“六最”营商环境，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着力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尊重创造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支持人才的范围和条件

(一)人才范围和条件。重点扶持《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试行)》中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需要的A、B、C、D、E类人才；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需求的F、G、H类人才，应与企业或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且申报时仍在合同期限内。(详见附件)

(二)人才所属企业或单位范围和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或单位，可为所属人才申报政策。

1. 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 纳入统计的其它类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

4. 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企业（项目）；

5. 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

6. 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

7. 示范区重点单位、项目。

## 二、人才引进奖补政策

### （一）工作生活补贴（奖励）

1. 支持范围内的 A、B、C、D、E 类人才，经示范区培育申报国家、省人才项目获得国家、省经费支持的，或由示范区引进人才获得省经费支持的，按照人才获得经费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2. 支持范围内的 F 类人才，按照人才个人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给予 100% 等额奖励，期限 5 年，按年发放。（F 类人才，是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单位）负责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才）。

3. 支持范围内的 G 类人才，全职的给予 5000 元/月生活补贴，期限 2 年，按年发放；柔性引进的按照在并工作时间给予生活补贴，按月计算、年度发放。

4. 来示范区注册、纳税企业工作的本科以上（含本科）毕业

生、技师、高级技师，根据其当年已享受太原市来并工作生活补助和工作租房补贴给予 30%的配套补贴（补贴不受企业规模类别限制）。

## （二）入住人才公寓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按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细则》及时安排免费入住人才公寓。A、B类免费入住不超过 4 年；C、D、F 类免费入住不超过 3 年；E、H 类免费入住不超过 2 年；G 类全职人才可免费入住不超过 3 年，柔性引进人才在并工作期间提供人才公寓机动用房；

由示范区引进的特殊人才，经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批准，可免费入住不超过 3 年。

## （三）租房补贴

对人才公寓无法满足入住需求在外租房的，经管委会批准可给予租房补贴。A、B 类人才补贴标准不超过 3000 元/月，其他类人才补贴标准不超过 2000 元/月，房租补贴期限参照人才公寓免费期限，按年兑现。

## （四）企业引才补贴

根据《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精神，区内企业全职或柔性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财政按照企业实际支付人才薪酬的 40%给予补助，全职引进每人每年最高补

助 20 万元，柔性引进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6 万元，补助最长期限为 3 年。

企业通过中介机构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财政按照双方正式合同约定给予佣金补助，每引进一人最高补助 20 万元。

企业在省外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全职聘用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在示范区工作，可协助申报省级人才计划或科研项目。

### **三、人才培育奖励政策**

#### **（一）院士工作站创新奖励**

示范区推荐成功申报的省、市级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建站奖励，其中 50%由院士自主支配，可用于团队的工作和生活补贴等支出。

设立示范区院士工作站运营奖，每年评选不超过 5 家，奖金 10 万元。奖励采取评选方式，由创新发展部根据院士工作站当年的创新成果、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获奖机构和数量按照评定结果，报示范区党工委确定。

####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奖励**

示范区推荐成功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高技能人才及团队奖励**

示范区推荐对在产业一线开展技术创新并为示范区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及团队给予奖励。

示范区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全国技术能手”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三晋技术能手”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并州技术能手”称号的选手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示范区推荐获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国家级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四）本土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补助**

对示范区企业在职在岗职工取得上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高级技师）并满一年的技能型人才，根据其当年已享受太原市来并能力素质提升补助给予30%的配套补贴（补贴不受企业规模类型限制）。

示范区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取得上一级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在职（聘）人员，根据其当年已享受太原市来并能力素质提升补助给予50%的配套补贴（补贴不受企业规模类别限制）。

### **四、配套服务政策**

#### **（一）人才配偶生活服务**

符合条件企业的A、B、C类人才，其随迁配偶暂未安置工作无工资性收入的，可参照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引进人才随迁配偶生活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给予生活补贴；G类人才参照执行，补贴期限2年。

## （二）人才子女教育服务

为符合条件人才的子女开辟入学专属“绿色通道”，推荐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 （三）医疗体检服务

符合条件人才可进入示范区医疗健康管理平台，享受高效、高质、高水平的医疗绿色通道优质服务，在示范区健康管理中心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人才提供1次体检服务，其中，A、B、C类人才免费体检，D、E、F、G类人才减免体检费用1000元，H类人才减免体检费用800元。

## （四）人才住房购买优惠

符合条件的人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区内建设的人才商品房可享受购房价格优惠，《购房合同》应对人才离职、一定期限内出让予以限制；符合条件的A、B类人才本人及配偶在太原市无住房的，经管委会批准可以给予50%的购房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五）配建人才住房

支持区内重点企业为人才集中配建住房，经管委会批准，可为企业人才住房项目配套商住用地，以市场方式出让。

## （六）企业人才公寓服务

支持范围内企业可为H类人才申请免费使用人才公寓不超过3套。

### **（七）人力资源服务**

为企业提供人事代理、职称评审、社会保险等服务，协助提供人力资源外包、管理咨询、教育培训、劳务派遣、员工招聘等第三方服务；为外籍人员“一对一”协助办理就业、居留证件等事项。

### **（八）政策服务**

积极协助符合条件企业申报省、市有关就业创业补助、人才激励（培育、培训）补贴等资金扶持。

## **五、重点项目人才政策**

对示范区引进的新兴产业、成果转化、先进研发机构等项目，经示范区投资项目入区流程审定，通过“一企一策”扶持协议、“一事一议”扶持协议等方式约定的人才政策内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 **六、其他**

（一）资金保障。由示范区财政列入预算，用于人才资金扶持和为人才提供配套服务。

（二）政策兑现、人才服务纳入“一网通办”体系，人才认定、申报、兑现等全流程实现网上办理。

（三）示范区引进的重点单位、项目由招商单位审核认定；运行良好的双创企业，由创新发展部审核认定；是否符合人才住房购买优惠条件，由创新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共同认定。



(四) 违规机制。国家、省经费配套资金使用, 参照国家、省经费使用办法执行, 对弄虚作假等违规使用资金的单位、个人, 追回扶持资金(包括扶持资金本金及其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取消今后三年内扶持资金申报资格。

(五) 本实施办法同类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六)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台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  
2. 《普惠类兑现清单》

## 附件 1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

一、符合《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试行）》，且符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A 类人才，是诺贝尔奖获得者、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中国和外国国家级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等。

B 类人才，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

C 类人才，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三晋学者”等。

D 类人才，是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重大人才工程青年项目入选者、山西省新兴产业领军人才等。

E 类人才，是世界一流大学全日制博士生、国内“双一流”大学全日制博士生、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等。

二、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F类人才，是年薪30万元以上的企业（单位）负责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人才。

G类人才，入选示范区创新骨干人才引进支持计划的人才。

H类人才，包括企业高管、副高级工程师类以上人才、示范区急需的其它专业技术人才、新引进的全日制研究生等。

## 附件 2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人才工作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
	3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申报时仍在合同期限内。
	4	企业未适用示范区协议类人才奖励政策。
补助标准	A、B、C、D、E 类人才	根据其由示范区培育申报国家、省人才项目获得的国家、省经费支持，或由示范区引进人才获得的省经费支持，按照经费支持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F 类人才	年收入对示范区财政贡献的 100%
	G 类人才	全职人才 5000 元/月，期限 2 年 柔性人才按在并工作时间给予补贴，按月计算，年度发放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劳务）合同
	2	A-E 类人才获得国家、省经费支持拨付凭证； F 类人才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银行电子缴税凭证（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个人完税凭证复印件； G 类人才入选示范区创新骨干人才证书，柔性引进人才往返交通票据。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1. 单位支付年薪以税务上可查证的薪酬为准，不包括保险、公积金等。 2. 企业规模由创新发展部予以认定。 3. 示范区引进的重点单位、项目由招商单位审核认定。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毕业大学生、技师、高级技师工作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人才符合太原市来并工作生活补助和工作租房补贴要求。
补助标准	根据其当年已享受太原市来并工作生活补助和工作租房补贴给予 30%的配套补贴	
印证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符合条件人才补助补贴明细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符合条件人才补助补贴明细由示范区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出具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申报时仍在合同期限内。	
	3	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在太原市范围内无住房。	
	4	企业申报 A、B、C、D、E、F、G 类人才不限制人数，H 类人才合计最多申报 3 人	
	5	企业未享受山西省、太原市有关住房补贴政策。未适用示范区协议类人才公寓政策。	
补贴标准	1	A、B 类人才	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4 年
	2	C、D、F、G 类人才	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3 年
	3	E、H 类	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2 年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	
	2	房地局出具的无房证明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1. 企业规模由创新发展部予以认定。 2. 示范区引进的重点单位、项目由招商单位审核认定。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人才薪酬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全职或柔性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补助标准	按照企业实际支付人才薪酬的 40% 给予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全职引进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柔性引进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6 万元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劳务）合同
	2	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银行电子缴税凭证（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个人完税凭证复印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中介引才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通过专业人才中介机构引进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补助标准	按照双方引进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给予奖励，每人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的证明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劳务）合同
	2	企业与人才中介签订的引才合同、票据，以及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人才租房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申报时仍在合同期限内。
	3	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在太原市范围内无住房。
	4	人才公寓无法满足入住需求，经批准在外租赁房屋。
	5	企业未享受山西省、太原市有关住房补贴政策。未适用示范区协议类政策。
奖励标准	A、B 类人才	租房补贴不超过 3000 元/月
	其他类（C、D、E、F、G）人才	租房补贴不超过 2000 元/月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
	2	房屋租赁合同、发票
	3	房地局出具的无房证明
受理部门	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行政审批局、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房租补贴期限参照人才公寓免费期限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院士工作站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成功申报设立的院士工作站。
补贴标准	省级院士工作站	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其中 50%由院士自主支配，可用于团队的工作和生活补贴等支出。
	市级院士工作站	
印证材料	设立院士工作站文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省级院士工作站和市级院士工作站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高技能人才团队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奖励标准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印证材料	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证书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本土人才能力素质提升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人才符合太原市本土能力素质提升补助发放要求。
补助标准	<p>技师、高级技师根据其当年已享受太原市本土能力素质提升补助发放补贴给予 30%的配套补贴。</p> <p>取得上一级学历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在职（聘）人员根据其当年已享受太原市本土能力素质提升补助发放补贴给予 50%的配套补贴。</p>	
印证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符合条件人才补助补贴明细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符合条件人才补助补贴明细由示范区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出具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批准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补贴标准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	
印证材料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文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院士工作站创新奖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建立的院士工作站。
	2	获得示范区院士工作站创新奖。
奖励标准	10 万元	
印证材料	示范区院士工作站创新奖认定文件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高技能人才奖励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三晋技术能手”、“并州技术能手”中至少一项荣誉的高技能人才。
	2	高技能人才所属企业，在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全职在示范区相关企业工作不少于一年。
奖励标准	1	中华技能大奖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
	2	全国技术能手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
	3	三晋技术能手
		一次性给予 2 万元
	4	并州技术能手
		一次性给予 1 万元
印证材料	1	个人参保证明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三晋技术能手”、“并州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证书
	3	个人年度薪金完整数据表、银行电子缴税凭证（以上两项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财务章）以及个人完税凭证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引进人才随迁配偶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符合示范区重点支持的 A、B、C、G 类人才条件。
	3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申报时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4	随迁配偶暂未安置工作无工资性收入的
补助标准	生活补贴标准	太原市上年度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规定的缴费比例计算
印证材料	1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结婚证。
	2	随迁配偶的身份证件。
	3	人才及配偶未安置工作无工资性收入的承诺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 注	G 类人才补贴期限 2 年	



## 普惠类兑现清单

事项名称	医疗体检服务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上年度对示范区财政直接贡献在 500 万元以上其它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 亿元的新建项目（企业）；登记成立 2 年以上、运行良好，经示范区认定的创业创新企业；经过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示范区重点单位和项目。	
	2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申报时仍在合同期限内。	
补贴标准	1	A、B、C 类人才	免费体检
	2	D、E、F、G 类人才	体检补助 1000 元/年
	3	H 类	体检补助 800 元/年
印证材料	符合示范区重点扶持人才分类标准文件或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		
受理部门	行政审批局		
业务部门	人力资源部		
会审部门	财政管理运营部		
备注	按补贴标准发放体检卡		

